

亲爱的朋友，

你收到这封信，是因为目前有一件又急又紧迫的大事需要你的帮助和参与。一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草案中对“性别”（gender）下了个定义。如果你不知道这部条约草案，那么这并不奇怪，因为还很少有人知道。但是涉及到性别犯罪相关问题，它的意义却很重要。现在，我们有机会通过向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意见的方式来影响这部法律对性别的定义。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1 日。提交意见这件事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很重要，因为目前这部草案使用的定义有可能会让我们对妇女权益和 LGBTI 人权的共同努力倒退 20 年！**请加入我们[点击此处](#)签署以下这封联名信。**

尽管国际、国内层面，性别相关的人权都已经得到认可和发展，但是，在国际刑法领域，可以说进展相当有限。从全球范围来看，针对性与性别的犯罪在武装冲突相关的犯罪中一直是最少受到追究和惩罚的犯罪类别。而目前这部 [危害人类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的新的条约草案](#)简单粗暴地复制、粘贴了 [1998 年通过并据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中关于性别的定义。这个定义是这么写的：“‘性别’（gender）一词应被理解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sexes）”。20 年前，将性别（gender）这个词写进《罗马规约》曾经是一大进步。但是放到女性和 LGBTIQ 群体的权益都有了长足发展的今天，这个定义无论是理论上还是现实应用上都显得过时、含糊不清的。更多内容可以参考 [《工具包：什么是危害人类罪》](#)。

自从国际法委员会号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最后意见以来，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 LGBTIQ 组织已经行动起来，向国际法委员会反映意见了。现在是个关键时刻，对民间社会来说是很可能是唯一一个参与这一立法进程，发出声音的机会。作为这次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国际全面行动、MADRE 妇女组织、纽约城市大学法学院人权与性别正义诊所，以及哥伦比亚洛斯安第斯大学社会法学研究中心联合撰写了这封联名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更新关于性别的定义，确保妇女和 LGBTIQ 群体的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如有任何疑问，请邮件发送至 Hoping（hoping@outrightinternational.org）或 Danny Bradley（dbradley@madre.org），我们会及时为你解答。

以下附上联名信，请点击[此处](#)签署。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安东尼•古特雷斯先生
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处 S-3700 号房间
美国纽约
邮编：10017

抄送：

修•卢埃林先生
联合国编纂部主任
联合国总部 DC2-0570 号房间
美国纽约
邮编：10017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llewellyn@un.org

主题：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中的“性别”

尊敬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们，

我们在此致函贵会，就贵会目前审议中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呈交意见。贵会此前已号召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就此公约草案递交最后意见和建议。我们在此敦促贵会：删除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第 3 条第 3 款有关性别的定义，或者，如要保留性别定义，则应当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性别定义取代目前草案中的定义。¹

对危害人类罪通过条约的形式严加禁止将会大大减少性别犯罪有罪不罚的问题，有效帮助各国预防和惩罚性别罪行，但前提是这种条约规定应当遵循现存人权法规则要求。相比之下，如果新的条约规定连目前人权法中有关性别的现成定义都没有吸纳的话，那么这个新条约反而有可能削弱保护女性、LGBTI 群体的基本人权，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群体的权益的力度，甚至可能导致姑息那些已经严重到完全符合危害人类罪构成要件的性别犯罪，纵容有罪不罚。

尽管国际人权法中承认性别是社会建构的先例已屡见不鲜，在国际刑法领域，有关性别的法理发展却非常有限。正因如此，审议中的新条约文本有关性别的定义愈显重要。贵会撰写的这个即将于明年递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文本将很大程度上弥补对性别和边缘群体的法律理解。基于此，我们郑重提醒贵会重视删除或者修改草案第 3 条第 3 款有关性别定义的重大意义。

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有关性及性别罪行的政策文件》（2014 年），见 <https://www.icc-cpi.int/iccdocs/otp/otp-Policy-Paper-on-Sexual-and-Gender-Based-Crimes--June-2014.pdf>。

通过咨商民间社会相关专家，大家普遍担忧的一个问题是，目前的危害人类罪条约草案直接沿用了《罗马规约》中有关性别的定义：“‘性别’（gender）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sexes）”。而这背后面临的一个严峻现实是：《罗马规约》通过至今二十年，国际刑事法院从未据此定义成功起诉过一起性别犯罪。虽然无法绝对定论，但可以说很大程度正因此性别定义含义模糊。

过去二十年，多个区域性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独立专家和法学专家们都采纳了承认性别社会建构的学说。² 值得一提的是，《罗马规约》中有关性别的定义从未被任何其他人权文件或人权机制采纳。与之相比，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则同样采纳了国际法认可的对性别的理解。在其2014年发布的《有关性及性别罪行的政策文件》中，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释明了《罗马规约》中所规定的“性别”是指：“根据《罗马规约》第7条第3款，‘性别’...一词应被理解为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sexes）。该定义承认性别社会建构，也承认那些施加于女人、男人以及女孩、男孩身上的性别角色、行为、活动，以及特征要求”。³ 与此相应，政策文件还将性别与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相区分，指出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是指“那些定义男人、女人的生理、心理特征”。⁴ 检察官办公室的定义阐明了，也反映了数十年来有关社会性别建构的理解。这是自《罗马规约》通过以来，国际刑法中唯一有关性别的定义。

最后，除了“性别”，条约草案中没有对其他受保护的受迫害人群类别做定义。因此，专门针对性别下一个定义，言下之意是基于性别的迫害是次等重要的或者应施加条件限制的，和其他受保护类别不能相提并论。

就全球范围而言，针对性与性别的犯罪在武装冲突相关的犯罪中一直是最少受到追究和惩罚的犯罪类别。据联合国妇女署的调查分析，“对性暴力的狭隘定义使得性别不平等成文化，妨碍受害者实现正义，也导致国际公约和国际法的实施困难重重”。⁵ 目前在议的条约草案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减少性与性别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契机。一部充分反映当前人权

² 具体事例参见，联合国秘书长，《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UN Doc. A/73/152 (2018年7月12日)；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OC-24/17 (2017年11月24日)第32段；CAT，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九次年度报告，UN Doc. CAT/C/57/4 (2016年3月22日)；CEDAW，第33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CEDAW/GC/33 (2015年8月3日)；CAT第3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CAT/C/GC/3 (2012年11月19日)；CEDAW，第28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CEDAW/GC/28 (2010年12月16日)；第2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CAT/C/GC/2 (2008年1月24日)；ICESCR，第16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E/C.12/2005/4 (2005年8月11日)；秘书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UN Doc. A/56/156 (2001年7月3日)；ICCPR，第28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CCPR/C/21/Rev.1/Add.10, (2000年3月29日)；秘书长报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北京行动纲领) (1996年9月3日)；CEDAW，19号一般性意见，UN Doc. A/47/38 (1992年)。

³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有关性及性别罪行的政策文件》(2014年)，见 <https://www.icc-cpi.int/iccdocs/otp/otp-Policy-Paper-on-Sexual-and-Gender-Based-Crimes--June-2014.pdf>。

⁴ 同上，引自世界卫生组织，《当我们在谈“性”与“性别”时，我们在说什么？》。

⁵ 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的性暴力专家小组，联合国发展署，《冲突中性暴力的责任：确定阿拉伯地区国家司法管辖区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差距》，2018年4月。

法发展成果的文本文有助于确保将来通过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不会进一步强化女性、LGBTI人权和其他被边缘化受害群体权益被削减的现状。一部充分反映当前人权法发展成果的文本文还可以帮助各国预防、惩罚性别罪行，保护受害人，明确宣示：此类暴行不容姑息，一旦发生绝不会有罪不罚，而所有受害者的权益都应受到保护。

我们特此提请贵会：将性别定义删除，或者修改目前危害人类罪草案中的定义，代之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定义。

此致，

1. 国际全面行动, 纽约, 美国
2. MADRE, 纽约, 美国
3. 纽约城市大学法学院人权与性别正义诊所, 纽约, 美国
4. 洛斯安第斯大学社会法学研究中心, 波哥大, 哥伦比亚